

#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内政办〔2021〕33号

##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 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梳理报县政府同意，现将18个县直部门54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事项清单办理业务，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附件：内乡县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8个单位54项事项）



附件

# 内乡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8个单位54项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及所需材料	中介服务机构	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	县应急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	县应急局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建设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建设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5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一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6	县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第四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做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018年1月15号）
7	县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机动车综合性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机动车综合性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8	县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机动车综合性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机动车综合性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9	县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0	县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1	县交通局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2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报告(申请成立或办理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0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3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报告(申请成立或办理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提交)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4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所需材料：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5	县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单位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6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公共卫生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17	县卫健委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水质卫生检测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卫生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8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9	县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检查报告、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0	县发改委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编制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或可自行编制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1	县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具备相应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的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目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手续等,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2	县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具备相应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的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目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手续等,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3	县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应提交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核准或审批类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并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a href="http://tzls.hazzw.gov.cn">http://tzls.hazzw.gov.cn</a> ）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4	县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占用。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5	县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申报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取得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6	县税务局	契税申报	不动产评估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取得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7	县税务局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房地产评估价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规定：没有成交价格或者成交价格明显偏低的，征收机关可依次按下列两种方式确定：1.评估价格：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同地段、同类房地產根据综合评定，并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的价格。《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31号规定：四、土地管理部门在土地证书的定期查验时，可联合契税征收机关对契税完税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逃避纳税和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的，应责令其完税和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需要按评估价格计征契税的，应当委托具备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有关的评估，以规范房地产交易行为，确保国家税收不受损失	取得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第六条规定：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三条规定：第九条所称的房地產评估价格，是指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同地段、同类房地產进行综合评定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取得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均可办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8	县财政局	非盈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税政〔2018〕29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文件要求，所需7份材料（1.非营利组织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2.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书；3.非营利组织章程；4.审计报告；5.非营利组织资金明细情况；6.非营利组织事业发展情况；7.组织章程）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9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第五款：排水许可证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具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双方协商
30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1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取费用。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2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3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关于做好当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标函〔2019〕1303号）三（一）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2.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4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明、高效。	具有内装修设计资质的机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5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門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安徽省燃氣管理条例》(2006年4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配套建设相应的安全设施。国家规定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第十二条：燃气企业应当具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符合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布局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经所在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四）有防泄漏、防火、防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6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气质量检测报告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燃氣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公告第51号公布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管道燃气用户需增设、迁移、改装、拆除户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具体实施。因工程施工确需改动燃气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工程所在地位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会同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1项 项目名称：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7	县住建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设计使用要求。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5.《安徽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5号）附件目录第60项：在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分级甲级、乙级资质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审核，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该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登记地址、面积等必要材料。第一百四十条 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	有资质的测量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68号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三）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	有资质的测量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0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有资质的测量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1	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工程、安全设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 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批机关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申请变更有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内容说明；变更位置和范围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2	县规划局	建设项目建设意见书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3	县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依法审査，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4	县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验线测绘成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通知书。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5	县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方案	工程项目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建筑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为审批机关”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6	县文广旅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区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可自行编制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7	县文广旅局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文物勘探报告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其取土区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实需要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有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考古勘探工作计划》，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 （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考古勘探工作计划》，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 （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 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 （三）考古勘探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8	县文广旅局	县级文物保护区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文物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部门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49	县文广旅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或者设计任务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可自行编制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50	县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51	县金融办	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三、“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制定具体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52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附表第34项规定
53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 2、《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54	县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取得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